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4 | 186,284 | 198,507 |
| 銷售成本 | | <u>(134,895)</u> | <u>(141,599)</u> |
| 毛利 | | 51,389 | 56,908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5 | 1,884 | 55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7,438) | (7,561) |
|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 (612) | - |
| 行政及其他開支 | | (29,118) | (31,648) |
| 融資成本 | 6 | <u>(397)</u> | <u>(274)</u> |
| 除稅前溢利 | 7 | 15,708 | 17,982 |
| 稅項 | 8 | <u>(5,551)</u> | <u>(5,534)</u> |
| 年內溢利 | | 10,157 | 12,448 |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u>(4,554)</u> | <u>3,352</u>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u>5,603</u> | <u>15,800</u>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0,157 | 12,431 |
| 非控股權益 | | <u>-</u> | <u>17</u> |
| | | <u>10,157</u> | <u>12,448</u>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5,603 | 15,717 |
| 非控股權益 | | <u>-</u> | <u>83</u> |
| | | <u>5,603</u> | <u>15,800</u> |
| 每股盈利(港仙)－基本 | 10 | <u>0.61</u> | <u>0.8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9,888 | 21,570 |
| 預付租賃款項 | | 2,829 | 3,062 |
| 租賃按金 | | 125 | 83 |
| 合約資產 | 11 | 11,569 | – |
| 應收保留金 | 12 | – | 8,868 |
| | | <u>34,411</u> | <u>33,583</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27,011 | 24,040 |
|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12 | 80,997 | 51,194 |
| 合約資產 | 11 | 10,776 | – |
| 預付租賃款項 | | 77 | 8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449 | 568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 | 287 |
| 應收董事款項 | | 18 | 2,032 |
| 可收回稅項 | | – | 944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 | 8,580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90,541 | 42,962 |
| | | <u>218,449</u> | <u>122,108</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 | 49,867 | 41,653 |
| 合約負債 | | 1,397 |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 8,987 |
| 應付董事款項 | | 3 | 970 |
| 應付稅項 | | 3,516 | 1,496 |
| 銀行貸款 | | 271 | 4,267 |
| | | <u>55,054</u> | <u>57,373</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63,395</u> | <u>64,735</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97,806</u> | <u>98,318</u>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736 | 947 |
| 遞延稅項負債 | 448 | 442 |
| | <u>1,184</u> | <u>1,389</u> |
| 資產淨值 | <u>196,622</u> | <u>96,929</u>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18,000 | –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178,622 | 96,929 |
| | <u>196,622</u> | <u>96,929</u> |
| 權益總額 | <u>196,622</u> | <u>96,92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Unique Best Limited及WAN Union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運地點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永樂街12-16號永昇商業中心5樓B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計值，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 轉讓投資物業 |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其源於與客戶的合約：

- 銷售低壓配電櫃
- 銷售電動機就地控制屏
- 銷售電動機控制中心
- 銷售配電箱及控制箱
- 銷售電氣零件及更換件

有關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履約責任的資料於附註4披露。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已於期初保留利潤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就含有擔保的產品銷售合約而言，由於董事認為該等合約為保證型擔保，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擔保列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保留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相關報告期間所確認的收益時間及金額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金額的調整如下。概無包括不受影響細列項目。

| |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 重新分類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項下 賬面值*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應收保留金 | 8,868 | (8,868) | - |
| 合約資產(附註1) | - | 8,868 | 8,868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 51,194 | (11,420) | 39,774 |
| 合約資產(附註1) | - | 11,420 | 11,420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 付款項 | 41,653 | (1,364) | 40,289 |
| 合約負債(附註2) | - | 1,364 | 1,364 |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呈列為應收保留金的涉及銷售合約而未開票予客戶(須待保養期屆滿)之應收保留金20,288,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客戶墊款(涉及來自銷售合約之已收代價)1,364,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 本欄金額未計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作出的調整。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受影響分項的影響。並無受到影響的分項未有包括在內。

| | 所呈報金額 千港元 | 調整 千港元 |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應收保留金 | - | 11,569 | 11,569 |
| 合約資產 | 11,569 | (11,569) | -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 80,997 | 10,776 | 91,773 |
| 合約資產 | 10,776 | (10,776) |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 付款項 | 49,867 | 1,397 | 51,264 |
| 合約負債 | 1,397 | (1,397) | -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亦未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任何差額會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項目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據此，若干比較數字未必屬可比，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金融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下表闡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有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計量(包括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合約資產與未發票在建工程有關，具與相同類別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擁有幾乎一樣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虧損比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比率合理地相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均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概無大幅增加。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除外。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年內銷售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如有)。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按產品類別(主要包括低壓配電櫃、電動機就地控制屏、電動機控制中心、配電箱及控制箱以及電氣零件及更換件)以及按向客戶交貨的地點檢討收益分析。執行董事將銷售所有產品的經營活動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除收益分析外，主要經營決策者檢閱本集團整體的年內損益以作出有關績效評估及資源分配的決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因此，概無呈列個別分部資料。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檢討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年內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低壓配電櫃 | 113,081 | 71,322 |
| 電動機就地控制屏 | 45,679 | 75,308 |
| 電動機控制中心 | 19,058 | 34,839 |
| 配電箱及控制箱 | 6,171 | 14,427 |
| 電氣零件及更換件 | 2,295 | 2,611 |
| | 186,284 | 198,507 |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所有產品。當商品控制權已交付(即商品已交付至客戶之指定地點及獲客戶接納)時確認收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益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按向客戶交貨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 香港 | 147,612 | 143,999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19,453 | 12,261 |
| — 澳門 | 19,219 | 42,247 |
| | <u>186,284</u> | <u>198,507</u> |

於相關年度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所產生收益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 29,773 | 21,408 |
| 客戶B | 不適用* | 34,370 |
| 客戶C | 27,575 | 不適用* |
| 客戶D | 20,020 | 不適用* |
| | <u>20,020</u> | <u>不適用*</u> |

* 有關客戶概無貢獻收益或相關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於相關年度之總收益的10%。

本集團按實際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租金按金及合約資產(二零一七年：應收保留金除外)分析呈列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3,756 | 3,137 |
| 中國 | 18,961 | 21,495 |
| | <u>22,717</u> | <u>24,632</u> |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1,580 | (227) |
| 利息收入 | 369 | 7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增加 | (93) | 150 |
| 其他 | 28 | 562 |
| | <u>1,884</u> | <u>557</u> |

6.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利息 | <u>397</u> | <u>274</u> |

7. 除稅前溢利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 | |
| 折舊 | | |
| — 銷售成本 | 747 | 744 |
| — 行政及其他開支 | <u>1,227</u> | <u>1,046</u> |
| 總折舊 | <u>1,974</u> | <u>1,790</u> |
| 董事酬金 | | |
| — 袍金 | 323 |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836 | 875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u>32</u> | <u>32</u> |
| | 1,191 | 907 |
| —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津貼 | 25,377 | 23,075 |
|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u>2,683</u> | <u>2,885</u> |
| 員工成本總額 | <u>29,251</u> | <u>26,867</u> |
| 核數師酬金 | 1,450 | 232 |
| 預付租賃付款解除 | 81 | 80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127,034 | 131,01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19 |
|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 5,775 | 11,786 |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 <u>643</u> | <u>547</u> |

8. 稅項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稅項開支包括： | | |
| 即期稅項 | | |
| － 香港利得稅 | 2,385 | 3,971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160 | 1,527 |
| 遞延稅項 | 6 | 36 |
| | <u>5,551</u> | <u>5,534</u>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繳稅及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繳稅。不適用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單一稅率16.5%繳稅。

因此，由本年度開始，選定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就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9.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派發股息，且自年底以來亦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盈利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u>10,157</u> | <u>12,431</u> |
| | 二零一八年 千股 | 二零一七年 千股 |
|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1,671,781</u> | <u>1,430,784</u>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於整個年度本公司為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與合併基準一致，且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的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22,345,000港元的應收保留金，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62,000港元。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各自合約的保養期末收回，保養期介乎自向客戶交付製成品日期起計六個月至兩年。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保養期屆滿劃分將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的合約資產的分析：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
|------|-------------------------|-----------------------|
| 於一年內 | 10,776 | 11,420 |
| 於一年後 | 11,569 | 8,868 |
| | <u>22,345</u> | <u>20,288</u> |

* 此欄的數額已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73,908 | 32,086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550) | - |
| | <u>73,358</u> | 32,086 |
| 應收票據 | - | 294 |
| | <u>73,358</u> | 32,380 |
| 應收保留金 | - | 11,420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7,639 | 7,394 |
| | <u>80,997</u> | <u>51,194</u>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與客戶的付款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並向新客戶預先收取按金。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至75日(二零一七年：30至75日)。經考慮客戶的信用度、財務狀況

及過往向本集團還款的情況可酌情延長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按賬齡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分析：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44,430 | 17,371 |
| 31至60日 | 16,531 | 8,934 |
| 61至90日 | 6,811 | 4,578 |
| 91至180日 | 2,494 | 1,067 |
| 181至365日 | 2,702 | 90 |
| 超過1年 | 390 | 340 |
| | <u>73,358</u> | <u>32,380</u> |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閱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17,673,000港元的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逾期結餘中，3,498,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董事認為並無發生違約，因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此乃由於與該等客戶的長期／持續關係及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良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約9,934,000港元，其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原因是該等結餘其後已結算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因此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各自合約的保養期末收回，保養期介乎自向客戶交付製成品日期起計6個月至2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金額分類為合約資產。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保養期屆滿劃分將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的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於一年內 | 11,420 |
| 於一年後 | 8,868 |
| | <u>20,288</u> |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於初始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各報告期末客戶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38,686 | 22,273 |
| 應付票據 | 5,755 | 1,695 |
| | <u>44,441</u> | <u>23,968</u> |
| 預收客戶款項 | - | 1,36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5,426 | 11,559 |
| 累計發行成本 | - | 1,147 |
| 應付上市開支 | - | 3,615 |
| | <u>49,867</u> | <u>41,653</u> |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至75日(二零一七年：30至75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1至30日 | 15,305 | 5,491 |
| 31至60日 | 19,862 | 8,004 |
| 61至90日 | 4,758 | 4,617 |
| 超過90日 | 4,516 | 5,856 |
| | <u>44,441</u> | <u>23,968</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享譽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知名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製造商及供應商。

儘管香港、澳門及中國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市場近年增長穩定，惟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相比，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呈現下跌。此乃直接由於本集團銷售額由二零一七年度的約198.5百萬港元下降約6.2%，至二零一八年度的約186.3百萬港元，其原因是個別項目工地施工進度延遲，導致本集團的生產計劃被擾亂，加上本集團的上市後開支（例如各種專業費用及非執行董事袍金等）增加了約4.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度，歸屬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147.6百萬港元、19.2百萬港元及19.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度：分別約為144.0百萬港元、42.2百萬港元及12.3百萬港元）。澳門銷售額大幅減少約23.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澳門幾乎所有主要酒店項目均已竣工，且大部分產品已於二零一七年度交付。二零一八年度澳門銷售僅由兩個規模相對較大的項目貢獻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的收入，並分別與火災事故而導致的酒店重建及主題公園發展有關。香港及中國銷售額分別增加約3.6百萬港元及約7.2百萬港元，抵銷了澳門銷售額的下滑。香港收入增加約2.5%，乃歸因於香港項目產品的生產及交付一般有所增加，而中國銷售增加則主要歸因於兩個不同客戶授予的兩個項目開始動工，兩者均屬同一市區綜合建築群，其為一個位於昆明並包含了一座購物中心及一幢商業大廈的商業中心，而該兩個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度產生的總收入約為12.8百萬港元。

市場前景

持續的加息及美中在關稅問題上的貿易摩擦為全球營商環境帶來諸多不確定因素。但本集團對香港、澳門及中國的低壓配電及控制裝置市場持審慎樂觀態度，因為低壓配電及控制裝置在幾乎所有樓宇及設施中均有廣泛應用。該等裝置的設計、安裝、操作及維修通常符合樓宇及設施的內部架構。隨著社區的發展、樓宇採納創新建築設計以及現代化設施(例如數據中心、中國城市綜合體的發展、香港公眾交通系統的進一步發展)，預期香港、澳門及中國對量身定制裝置的需求將穩步增長。

本集團經營的市場前景仍然良好，尤其是在中國市場，本集團已成功在大型發展招標項目數次中標。

然而，本集團的表現仍主要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個別項目建築地盤的時間及進度，本集團產品在激烈競爭中的定價及本集團產品生產所用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

管理層將通過制定各種政策以尋求消除該等因素對本集團業績的負面影響，包括實施新的員工獎金政策，以獎勵員工實現更高的銷售額或降低成本，由此獲得更高的個別項目毛利，以及製定新的程序，以更好地監控及管理本集團的生產及交付流程，以便在未來達致更穩定的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度的約198.5百萬港元下跌約6.2%，至二零一八年度の約186.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向澳門客戶作出的銷售減少約23.0百萬港元，被香港及中國銷售額分別增加的約3.6百萬港元及約7.2百萬港元抵銷。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134.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度の約141.6百萬港元降低了約4.7%。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佔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81.9%及12.3% (二零一七年度：分別約為82.2%及10.3%)。

毛利／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一七年度的約56.9百萬港元減少約9.7%至二零一八年度的約5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總體毛利率約為27.6%，相較二零一七年度的約28.7%略微下降約1.1%。本集團能夠自於澳門的銷售產生更高的毛利率，原因為工作場所遙遠及過往大部份澳門工作要求時間緊迫的產品交付時間表。相較二零一七年度的約21.3%，二零一八年度於澳門的銷售僅貢獻本集團約10.3%的收益，反映於澳門的銷售收益下跌約23.0百萬港元。因此，毛利率的減幅乃由於此等較高毛利率的澳門項目產生的收益佔比較低。

雖然毛利率下降，惟董事認為毛利率已維持於穩健水平，因為該毛利率與往年的類似，介乎約27%至3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七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約238.2%，至二零一八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而錄得匯兌淨收益約1.6百萬港元所致，對比二零一七年度則因其他外幣交易而錄得了匯兌淨虧損約0.2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相對穩定，由二零一七年度的約7.6百萬港元輕微下跌約1.6%，至二零一八年度的約7.4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度的約31.6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約8.0%，至二零一八年度的約29.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上市開支減少約6.0百萬港元；(i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iii)本集團上市後須遵守額外法律及合規規定，導致專業費用增加約3.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44.9%至二零一八年度の約0.4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度期間提取新銀行貸款15百萬港元，惟該等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度內全數償還。

稅項

儘管二零一八年度應課稅溢利有所減少，惟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度の約5.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3%至二零一八年度の約5.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中國(稅率較高)的應課稅溢利增加，以及香港(稅率較低)的應課稅溢利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七年度の約12.4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18.3%至二零一八年度の約10.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度錄得銷售量下跌，連同上文所述變動較小的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開支以及稅項的綜合影響。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0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為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百萬港元)。完成上市後(經扣除有關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本集團自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5.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163.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7百萬港元)及約為196.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包括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及銀行貸款在內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約為0.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全數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ii)償還銀行借款；及(iii)上市後接獲上市所得款項及二零一八年度內產生溢利導致的權益增加。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的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增加至約103.6日，而於二零一七年度則為約97.0日。此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期末結餘較高所致。此乃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度最後季度(尤其是十二月)交付大量產品，以致二零一八年度最後月份及季度錄得大量銷售。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為期30日至75日的信貸期，以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較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儘管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有所上升，二零一八年度期間結算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令人滿意，且除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約0.6百萬港元外，本集團並不認為任何就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會違約。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八年度支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度：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本公司之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進行，而其產品亦有交付至澳門。因此，本集團之成立及營運應遵守上述各個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八年度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集團已取得所有其於香港及中國業務及營運所需的登記及認證，並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上述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2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名)，當中47名及178名分別駐守香港及中國。本集團大多數僱員為中國的工廠工人。二零一八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及其他員工的酬金、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約29.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6.9百萬港元)。本集團相信，僱員為重要資產，其貢獻和支持時刻均受到重視。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優秀能幹的員工。除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亦會根據行業基準、個人表現評核以及參考本集團業績表現而向僱員加薪及酌情授予花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立的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員工及本集團的表現。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或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自購股權計劃經採納日期至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購股權，其項下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同意將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整個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意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本公司作為一間上市公司的重要性。自上市起，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對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其企業管治標準，符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及滿足本公司的期望。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流程及挑選外聘核數師及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及資質。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晶瑩女士(為主席)及鄭森興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簡尹慧兒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業績公告。

刊發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m-group.com.hk)刊發。年報亦將可於上述網站查閱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民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尹民強先生及梁家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簡尹慧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強先生、鄭森興先生及吳晶瑩女士。